公司代码:600275 公司简称:ST昌鱼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昌鱼	600275	武昌鱼、*ST昌鱼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士庆(代)	
电话	0711-5115556 010-84094197	
办公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洋澜路中段东侧第三幢第四层	
电子信箱	wuchangyu@263.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731,326.03	329,950,093.33	-32.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777,594.84	147,239,955.27	-7.105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2,214.16	12,066,471.83	-244.88
营业收入	1,708,071.06	2,826,028.74	-3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2,360.43	-15,579,8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2,514.41	-15,579,88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74	-11.5125	增加4.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03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9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7	105,671,418	0	冻结 105,671,418
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00	50,883,863	0	未知
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24,729,540	0	未知
李冰清	境内自然人	1.74	8,864,900	0	未知
杨青	境内自然人	1.48	7,510,878	0	未知
胡青	境内自然人	1.34	6,822,800	0	未知
刘艳婷	境内自然人	0.59	3,022,191	0	未知
夏智勇	境内自然人	0.49	2,475,301	0	未知
郭燕芬	境内自然人	0.39	2,004,500	0	未知
鄂州市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39	2,004,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东中长金投资、联富达、李冰清、杨青、胡青、夏智勇之间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658,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及其它水产品养殖,截止报告期末拥有自有水面约2.5万亩,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公司水面长期租赁给承包户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并开始自营合同到期的鸭儿湖和花马湖。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708,071.06元,比上年同期的2,826,028.74元减少了39.56%;实现利润总额-10,464,222.9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62,360.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02,514.41元。

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第六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所持有北京中地房地产公司49%股权做质押担保,接受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16%/年。2017年4月双方同意,将原协议项下贷款金额8O00万元展期2年,展期后的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5月15日。鉴于公司资金充裕,为了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经与中融信托协商一致,2018年5月偿还了该笔贷款及利息。

公司管理层为了扭转公司主营业务单一,营业收入较少,利润亏损的局面,在2018年上半年积极寻找重组标的物,截止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标的。

2018年7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武昌鱼水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目前已注入资本100万元),拟在下半年开展与农业相关的业务,包括不限于农副产品贸易、农副产品种植、附加值高的水产品养殖等项目。与此同时,公司收回了对外出租的饲料厂进行自营,该厂主要生产牲猪及鱼类的饲料等,预计该厂今年能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少于1500万元。

目前,公司开始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已租出水面及其他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水面资产整合、水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与评估,以期拓展企业的发展并取得可观的经济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17-02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秘办于2018年8月16日前采用手机微信、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药业	6005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康美债	122354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康美01	143730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美优1	360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锡伟	温少生
电话	0755-33915822	0755-33915822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kangmei@kangmei.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738,051,902.70	68,722,020,630.61	1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5,658,040.29	32,032,959,807.76	4.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77,526.22	1,064,897,650.33	-57.57
营业收入	16,959,343,796.52	13,262,364,685.61	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581,643.03	2,151,544,947.65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1,958,860.31	2,145,873,844.20	2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7.90	增加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	0.437	2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4	0.435	20.4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3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32.98	1,640,380,978		质押 1,507,714,08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9	238,028,356		未知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6	231,901,482		未知 0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国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29	163,612,565		未知 0
常州燕泽永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8	163,014,699		未知 0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1.97	98,167,539		未知 0
许冬瑾	境内自然人	1.97	97,803,700		质押 94,714,70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其他	1.87	93,114,716		质押 93,114,700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87	93,114,700		质押 93,114,700
陈树雄	境内自然人	1.76	87,496,741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8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	9,000,000		未知
华商基金-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	6,000,000		未知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	6,000,000		未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	10	3,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置类2号基金	其他	0	6.67	2,000,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置类1号基金	其他	0	6.46	1,937,000		未知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置类3号基金	其他	0	4.19	1,257,500		未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	其他	0	2.69	805,500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优先股股东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置类1号基金和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置类2号基金、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康置类3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分红险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康美债	122354	2015-01-27	2022-01-27	24	5.3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康美01	143730	2018-07-19 至 2018-07-20	2021-07-20	15	6.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7.54	53.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4	5.44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面对行业政策的持续深化调整、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加大和医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围绕中医药全产业链和大健康产业两大发展主题,构建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服务体系,推动大健康产业升级;完善公司核心价值体系,提升康美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完善"智慧+大健康"医疗体系,以智慧药房精准服务体系为抓手,将服务延伸终端市场,以智慧药房为切入口,扩大与医院合作的数量和合作的深度,从而迅速掌握进一步实施互联网医疗的核心资源;公司充分利用药品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带来的市场机会,以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整合优质资源,构建公司区域性医疗器械销售平台,快速获得GSP资质,拓展医药及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公司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的参与度,发挥多方优势,促成双赢合作,打造医疗产业合作新业态,投资管理公立医院补充公司医疗资源,抢占医疗终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5,934.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458.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195.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公司获得了多项荣誉,主要荣誉有:

康美药业荣膺影响世界广东品牌500强医药企业首位

康美药业荣获"大健康产业最美工厂奖"

康美药业荣膺"2017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百强"

康美药业荣登"2018年广东企业创新能力500强"医药第2位

康美药业连续六年稳居中国制药工业十强

康美药业荣获2017年度"广东省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

康美药业领衔医药企业入围"中国绿金企业100优"

康美药业连续第四年登上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全球企业1320位,较去年的1487位大幅攀升167名

康美药业连续第三次上榜2017年度"中国企业信用500强",还成功入围"中国制造业企业信用100强"榜

大健康服务生态圈战略

公司持续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圈为抓手,以"智慧+"引领精准服务升级,全面完善大健康产业精准服务体系,打造完整的大健康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布局医疗领域,积极开展医院并购,全方位参与了多区域的公立医院改革。公司在投资管理梅河口市中心医院、开原市中心医院后,又投资管理通城县人民医院,并在原有医疗资源储备基础上,探索康养类医疗延伸服务,进一步优化并推进"智慧+互联网医养"模式的产品体系建设和应用落地;积极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持续优化经络理疗椅、一体化大型检测仪等设备,创新研发了养老机器人、人体成份分析仪和骨密度分析仪。完善健康管理知识库,为用户提供智能化、标准化、个性化、精准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大智慧医养项目的实施与落地;结合互联网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开拓品牌化电商的运营策略,充分整合公司道地中药材种植和中医药领域的产业资源,大力推进中医养生内容平台发展。以权威中医养生内容为核心,打造养治未病的IP内容,以提供解决方案。

智慧药房O2O业务

公司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O2O移动医疗模式,线上一方面通过直接连接医院HIS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通过"智慧药房"移动平台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在线支付、药物配送等全流程的快速便捷就医体验,而线下则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和中西成药审方、调配、中药煎煮、膏方等传统制剂个性化加工、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从而切入患者就医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智慧医疗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已签约包括广东省中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昆明市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等大型综合医院在内的数百家医疗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大量对接基层社康医疗机构,为社区人群提供优质中药药事服务,助力基层中医药服务建设,整体反哺良好。与此同时,智慧药房还积极拓展线上医疗机构,与国内数十家活跃线上医疗平台合作,实现移动医疗闭环,另外,智慧药房不断优化用户体验,开发智能审方平台,上线康美药品溯源体系打通药品全流程溯源的最终环节,实现药品全产业链可追溯。并已试行中药调剂自动化,研究规划煎药自动化,进一步提升自动化运营水平。

未来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普宁、昆明、重庆、贵阳的落地实施,同时积极启动厦门、梅河口等更多城市中央药房的搭建,逐步形成城市群中央药房,保持先发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以"智慧药房"为最核心的数据入口,通过医疗机构、连锁药店、社区等(B端)进一步向消费者(C端)延伸,树立公司在C端的品牌,同时,全面积累医疗机构、社区、医生、消费者、药材、疾病信息,为大数据开发提供充足的数据源,支撑公司研发中心、商业保险等更好的运作。

2017年12月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意见》特别提出,探索和推广"智慧药房"建设,提供包括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药煎煮、膏方制作、药品配送、用药咨询等药事服务。公司首创并运营三年多的"智慧药房"模式,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相关标准写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将在全国推广应用。

2017年12月26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智慧中药房》(编号:SZDB/Z 283-2017),该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由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起草,以标准化理论与方法规范智慧中药房的工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授权专利12件,软件著作权3件,另有10多件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2018年1月28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康美智慧药房"'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智慧药房)标准化研究基地"。

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

2018年6月14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指出"推广智慧药房,鼓励医院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改造传统药品保障流程,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药事服务。"

2018年7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要求在全行业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并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药房配方系统无缝对接。

科研开发

报告期内,2个化学药品种已得到生物等效性试验等效结果,进入注册申报前准备阶段;7个化学药品种进入中试放大阶段。所承担国家药典委员会的第二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项目"的建设任务已通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复核并进入国家药典委员会审评;"2018国家重大专项2.5. 中药先进制药与信息化技术融合示范研究(2018ZX09201011-004-003)"、"2017年国家重大专项2.5基于中医典籍的经典名方研发——基于中医典籍三化汤经典名方的研发(SQ2018ZX090924-007)",均进入第二轮正式预算书审核并进入项目审批阶段;获批了"2017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药材外源性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及控制标准研究(2017YFC1700800)",积极参与牵头单位上海药物研究所启动工作并进入执行阶段;获批2018年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中医药合作专项——中国-加拿大中药新药筛选国际合作基地(广东),并进入实施阶段。

品牌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文化传播,大力推进品牌文化建设,诠释品牌内涵,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打造国家标准,铸造领军品牌"作为品牌目标,持续不断丰富与完善品牌文化建设平台,不断优化升级品牌形象,以多元化、全方位的形式弘扬中医药文化,彰显品牌影响力。康美药业坚持品效合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挖掘弘扬中医药历史文化,匠心打造《国乐大典》《大医精诚》《悬壶岭南》等多部精品电视节目与纪录片,将中医药文化与传统文化无缝结合,坚定不移地秉承弘扬国粹的使命。面对消费升级与品牌年轻化的时代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创新品牌营销新模式,成功推出康美智慧药柜广告片,焕新康美菊皇茶饮料包装,获得客户与消费者的一致好评。为了响应国家"健康中国"的号召,康美冠名赞助国内多项重大体育活动赛事,如:联合国家体育总局,在全国31个省陆续举办"康美三七杯"2018年全国广场舞大赛,推出以《康美之恋》改编的国家体育总局全国广场舞大赛自选套路广场舞标准套路;独家总冠名深圳娱乐生活频道的王牌节目《深圳老有才了》第三季,联手电视台在深圳各大社区开展中老年才艺选拔活动,提升产品公信力,立足群众、倡导全民健康生活。积极参加第79届全国药品交易会、第5届中国南亚博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全国药店周暨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年会等大型品牌展会等大型展会,向行业内外展示康美中药全产业链、C端核心产品、康美智慧药房、康美智慧药柜等大健康服务,传递康美品牌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中药饮片业务

2018年7月23日,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部起草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对中药材质量管理、中药企业溯源能力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民"的模式,在贵州省、甘肃省、云南省开展百合、白术、款冬花、白及、重楼等中药材的种植,有效保障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和可追溯,形成对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积极推动良种选育、繁育、使用等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品种工程",从源头上保证药材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湖北益康佳医药有限公司和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快速布局空白区域医药配送业务,并通过存实公司医药物流延伸业务,推进智慧药房项目在全国的布局,搭建形成了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智慧药房、智慧药柜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了中药饮片业务规模,增强公司中药饮片业务的盈利空间。

医疗器械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经营的产品主要以高值耗材以及中小型设备为主,涉及的领域包括骨科、外科、五官科、诊断等行业。通过收购山东迈圣医疗器械公司和福州市斯迈尔医疗器械公司,在南京、安徽、上海等地设立新公司以整合当地市场医疗器械销售业务,重点推进安徽省、陕西省、福建省、浙江省的医疗器械配送业务,覆盖区域进一步向全国拓展,完成全国约90%区域覆盖,实现高值耗材和中小型设备医疗器械配送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品牌向非骨科和国产品牌领域扩展,目前公司代理了包括捷迈邦美(Zimmer-Biomet)、施乐辉(Smith&Nephew)、创生、康辉、VSD、康迪、安瑞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流通业务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及医药物流延伸项目的夯实,有效提高了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增长速度。未来,公司将依托中医药全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优势,积极布局更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含量的服务项目,包括共享智能配送、智能冷链配送、大数据样本等,加强对医疗器械产业链的整合,提升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盈利水平。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8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罗家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青岛华东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青岛华东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康美合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川康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8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罗家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8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格式指引)》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530,104,709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5.28元/股。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398505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止,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1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44,323,010.47元(含税)后,净筹得人民币8,055,676,98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08,849.65元, 合计人民币8,058,185,839.18 元。

(二)2018年1-6月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8,055,676,989.53	40,246,126.54	8,095,719,782.03	0.00	203,334.04

注: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包含了开户费9,000.00元及手续费7,19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批,